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各级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辖区城乡规划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噪声污染执法，负责辖区餐饮服务油烟污染执法，负责辖区停车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独立编制机构。

2025 年，独立编制机构共 1 个，较上年增加 0 个，增长 0%。

(2) 独立核算机构。

2025 年，独立核算机构共 1 个，较上年增加 0 个，增长 0%。

(3) 人员情况。

2025 年年末实有人数 58 人（不含遗属优抚人员），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0 人，增长 0%。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
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9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031.7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1.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31.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031.77	总计	60	2,031.7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31.77	2,031.77					
2120104	城管执法	1,995.77	1,995.7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	3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
决算
表

公开03
表

随州市曾都区
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31.77	1,885.77	146.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995.77	1,885.77	1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		3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9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31.77	1,995.77	36.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1.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31.77	1,995.77	36.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31.77	总计	64	2,031.77	1,995.77	3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95.77	1,885.77	11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995.77	1,885.77	1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2025 年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6.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3.15	30201	办公费	0.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89	30202	印刷费	0.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0.77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1.66	30206	电费	0.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61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94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设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4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40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0.72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9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7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2.6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7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9.7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0.4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		30239	其他交通费	1.8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产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代缴社会保		30299	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9			
	险费							
	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							
	助							
人员经费合计		1,795.27	公用经费合计					9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
开 07
表

随州市曾都
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大
队

金额
单位：
万元

2025 年

项目		年 初 结 转 和 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00	36.00		3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	36.00		3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
算表

公开 08 表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辅助指标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 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		金额单 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 公 出 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因 公 出 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08		66. 08	35. 97	30. 11		66. 08		66. 08	35. 97	30. 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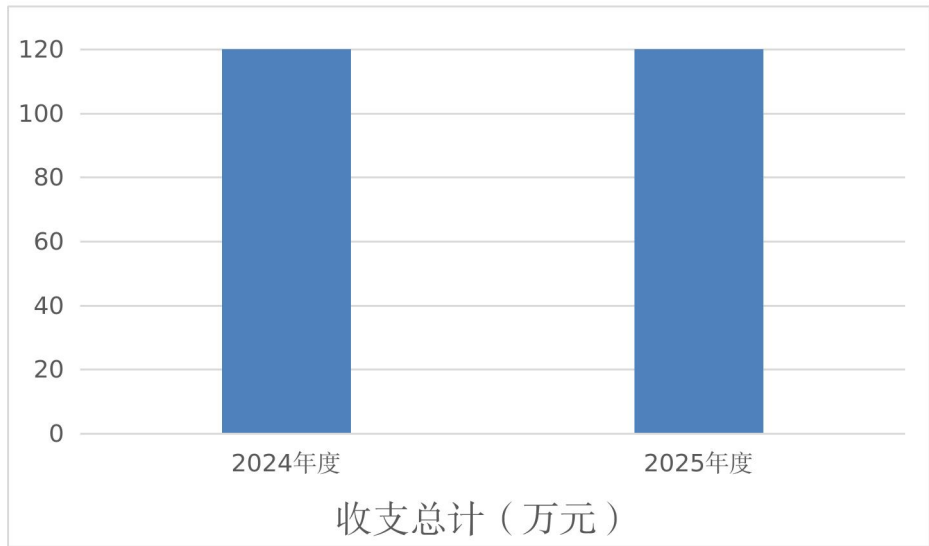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31.7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3.14 万元，增长 29.53 %，主要原因是 机构改革，从主管部门改革经费中调整指标至本单位，用于车辆购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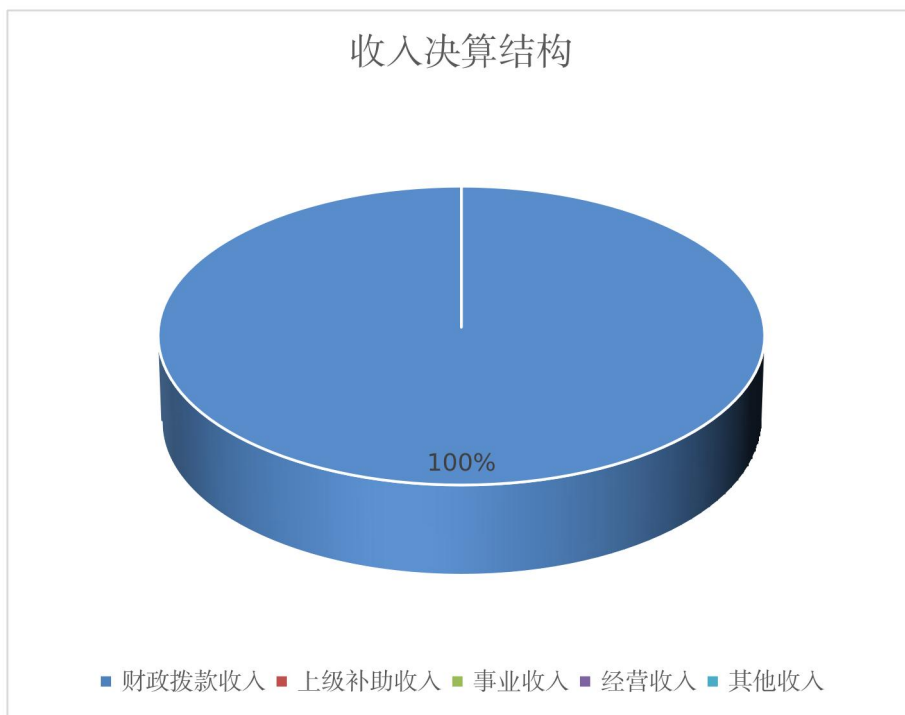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031.7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63.14 万元，增长 29.53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31.7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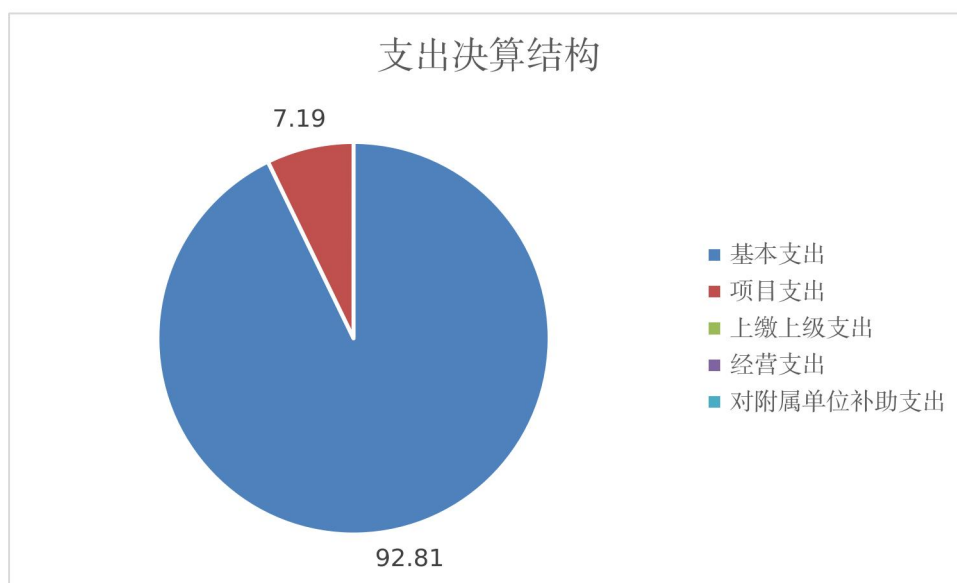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031.7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63.14 万元，增长 29.53%。其中：基本支出 1885.77 万元，占本年支出 92.81%；项目支出 14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31.7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3.14 万元,增长 29.53 %。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从主管部门改革经费中调整指标至本单位,用于车辆购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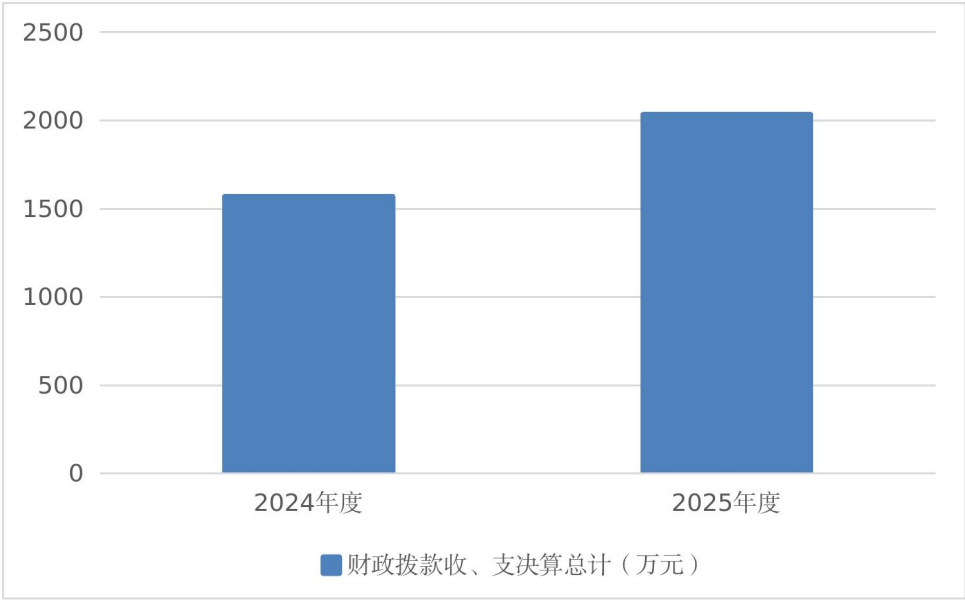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5.77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427.2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全年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3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从主管部门改革经费中调整指标至本单位,用于车辆购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本单位当年和上年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城乡社区支出 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城管执法(科目名称),2025 年度决算数

为 1995.7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98.23%。主要用于:1、规划执法工作。2、施工工地及渣土运输车辆查处、建筑垃圾乱倒查处工作。3、油烟治理、噪声治理、燃气治理、餐厨垃圾治理。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95.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23 %。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7.27 万元，增长 27.24%。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在职人员全年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95.77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

1.城乡社区支出 1995.77 万元，占 100 %。主要是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9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199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85.7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一）人员经费 1795.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73.15 万元、津贴补贴 40.89 万元、奖金 310.77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元、绩效工资 111.66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6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0.9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3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0.4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0.72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8.79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费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9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56 万元、印刷费 0.05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01 万元、电

费 0.33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86 万元、差旅费 0.4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2.69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76 万元、工会经费 9.75 万元、福利费 0.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7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36 万元，本年收入 36 万元，本年支出 3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改革，从主管部门改革经费中调整指标至本单位，用于车辆购置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6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与 2024 年持平。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与 2024 年持平。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出国（境）人员。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6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与 2024 年持平。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6 万元，主要用于 公务用车购置。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8 万元，主要用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2025 年度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与 2024 年持平。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来访对象主要是无，主要用于 无外事接待。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2)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 无，主要用于 无国内公务接待。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区直部门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区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5.45** %。组织对 **2025** 年度 0、0 等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5年度0、0等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从评价情况来看，2025年城管执法大队专项经费项目总投资50万元，为区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违建强拆、渣土清运等工作，为常年性项目。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紧紧围绕年度工作总体要求，以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文明执法为中心，以创新、提升、发展为主线，以队伍建设为重点，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各项工作均健康、稳步推进。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5年度城管执法大队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组织人员对管辖区范围内的违法建筑定期巡查，逢违必拆；二是治理辖区环境，改善人居环境，综合执法投诉率下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执法队员综合素质提升，提高执法水平；二是持续对辖区内违法建设巡查，加强执法监督，提升执法质量。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严格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定期追踪资金使用后期产生的实际效益。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严格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定期追踪资金使用后期产生的实际效益。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2025 年预、决算都在网站公告专栏栏目上公开了,并对预、决算的收入情况、支出明细情况都作了详细的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收入以外

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九）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二）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5 年度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2025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的指导下，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紧紧围绕年度工作总体要求，以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文明执法为中心，以创新、提升、发展为主线，以队伍建设为重点，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各项工作均健康、稳步推进。现将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工作开展情况

1、在规划执法建设方面。人员到位后，迅速组建了 50 余人的规划执法队伍，划分成 7 个分队，分别对应东城、西

城、南郊、北郊、涪水、曾都经济开发区和乡镇 7 个区域的规划执法工作。**一是强化规划执法。**坚持“控新增、减存量、抓长效”原则，按照 2025 年拆除违法建筑 10 万平方米的目标，将任务分解落实到规划各专班，抓早抓小严控新增，攻坚历史遗留“硬骨头”，强力打击各类违法建设。截至目前，已拆除违法建设 97791.33 平方米，完成全年任务 97.79%。**二是空地一体巡查。**强化协同联动，联合街道、社区、物业开展“地毯式”排查，利用无人机精准定位违建，建立工作台账，形成“一违一档”数据库。**三是保障重点项目。**聚焦群众关注的老旧小区历史违建、重点拆迁项目等区域，联合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开展专项研判。集中拆除征迁项目抢建等违法建设 33 处，拆除面积达 3600 余平方米。**四是严格执法办案。**对存量违建先发《限期拆除通知书》劝导自拆，逾期未改则启动强拆；重点违建坚决立案，严格履行调查取证、告知听证等法定程序。今年已下达责令 127 起，立案查处 23 起。目前已结案 15 起。

2、在渣土治理方面。人员到位后，将渣土中队根据业务职能划分为两个专班，分别为施工工地及渣土运输车辆查处专班、建筑垃圾乱倒查处专班，第一时间熟悉管辖片区，对接市局相关部门进行业务移交工作。自改革以来，渣土中队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一是在执法监管方面**，累计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200 余次，其中夜间突击执法达 22 次，有力震慑了违规清运行为。共检查运输车辆 100 余台次，对 48 台违规情节严重的车辆依法予以暂扣处理。在案件办理上，高效处置各类平台案件与群众投诉，办结市长热线投诉 461 件（含夜间施工噪音扰民 117 起）、运管服平台案件 370 件，执行行政处罚共计 6.3230 万元，所有案件均按时办结，办结

率保持 100%，以严格规范的执法保障了渣土运输领域的正常秩序。**二是在建筑垃圾治理方面**，着力破解遗留问题与偷倒乱象，累计清理历史遗留及偷倒点位 227 处，规范处置违法倾倒建筑垃圾 700 余吨。针对桃源路、高铁南站北侧、南郊平原岗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集中整治，有效改善了这些区域的渣土堆放状况，使相关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三是在智慧监管方面**，积极运用科技手段开展智慧监管，对 7 家渣土公司停车场及华隆消纳场、晟达停车场 2 处重点场所实施 24 小时全天候智能监控，提升了监管精准度与效率。同时，完成辖区内部分渣土公司年度审核工作，进一步规范渣土公司运营。此外，积极完成钉办交办的各项任务，并对包保路段交通大道开展专项环境综合整治，确保辖区环境整洁有序。

3、在油烟治理方面。**一是**多形式开展宣传，制作《关于餐饮业城市管理政策依据摘录》2000 余份，面对面宣传 2200 余人次；张贴《关于餐饮经营者油烟、燃气安全规范告知书》1800 余份，发放《餐饮行业不规范行为提醒单》1400 余份、《随州市曾都区排烟设施环境清洗记录簿》2000 份，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积极性，营造全民共治氛围。**二是**开展排查整治。联合区市场监管部门，调取已在工商部门注册并仍有效使用的信息 1900 余条，排查并建立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台账信息 1900 余条。经排查，3 个灶头以上的餐饮经营企业 392 家，对三个灶头以上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行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80 份，已完成油烟净化设施安装 365 家，关门停业等 27 家。3 个灶头以下的餐饮经营企业已完成净化设施安装 200 家，关门停业等 60 家，核实无炒菜灶具餐饮企业 200 家。立案处罚 1 起，持续推进未安装企业整

改。**三是**强化线上监管。推进“综合环境监控云平台”油烟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可实时对餐饮经营企业油烟净化设施的开启状态、油烟浓度、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等情况进行监控，监测数据可回溯，已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备 70 套。

4、在噪声治理方面。积极开展噪声治理宣传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社区公告、宣传单页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制作并发放《致广大市民的一封普法信》1000 份，切实增强市民的法律意识和文明意识；对投诉事件及时、高效处，并跟踪回访，处理噪音投诉 140 起，拆除临街商铺商业宣传高音喇叭 1 处，暂扣商业活动用移动音响 5 台，与反复被投诉的商铺及个人签订《噪音扰民整改保证书》13 份；协调解决伊利冷库设备噪声扰民问题，促使商户搬离，联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对 4 家被多次投诉的酒吧、KTV 开展噪声排放专项监测，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成功处理 2 个省生态环境噪音投诉典型案例，通过与多部门协同开展调查取证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起到了良好的警示作用。

5、在燃气治理方面。**一是**强化安全检查。2025 年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 3 次，联合住建、燃气公司等，对燃气经营企业、餐饮场所、居民小区等重点区域排查，重点检查设施运行、报警器安装、管道占压等问题。**二是**加强案件线索处置。快速响应群众举报和部门移交线索，现场调查核实。检查中发现部分液化气公司未充分宣传液化气安全三件套安装重要性，未引导督促用户规范安装。**三是**严格执法办案。立案处罚 2 起，罚款 2 万元。成功追缴 2024 年燃气行政处罚罚款 2 笔共 6 万元，维护执法严肃性和权威性。

6、在餐厨垃圾治理方面。一是加强宣传引导。专班通过发放宣传单、上门普法等方式，覆盖城区、浙河镇及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累计发放 4000 余份，提升规范处置意识。二是推进协议签订。联合湖北同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特许经营企业）与 2400 余家餐饮单位签订收运协议，日收运餐厨垃圾 50 余吨，累计处置 14000 余吨。城区配置专用车辆 7 台、收集容器 2500 余个，形成较完善收运体系。三是严格执法监管。联合同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27 次，累计查处 27 起涉嫌未经批准擅自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行为，暂扣车辆 27 件次，一般程序立案处罚 18 起（罚款总额 45000 元）。通过严格执法，有效规范了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市场秩序，保障了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

7、党建工作开展情况。深化理论学习，注重党的组织建设，始终把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组织活动作为加强队伍建设、提升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措施。2025 共召开党支部委员会 10 次，支部主题党日 13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 1 次，科学制定党员发展计划，发展党员 1 名，预备党员 1 名，发展对象 3 名。

二、2026 年绩效工作重点

1、继续搞好各项学习教育活动。根据局统一安排，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2、严格内部管理，狠抓队伍建设。以“强能力、树形象”为目标，加强一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重点开展法律法规解读、业务流程实操等专项培训，持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能力与执法效能，打造“懂法律、善执法、优服务”的高素质执法队伍，为后续工作开展夯实基础。

3、加大私房管控力度和强拆力度。继续保持对违法建

设的高压态势，加大加强巡查监管力度的同时，加强对规划区区域内违法建房的监管工作，采取增加巡查次数、延长巡查时间的方式提高巡查密度，防止突击抢建。适时组织小型强拆，起到震慑性作用，违法建筑予以强制拆除，坚持以铁石心肠管理规划，用铁的手腕打击规划违法，坚决做到逢违必拆。

4、加大渣土整治力度。建立健全清运整治长效机制，严防偷倒乱象反弹回潮；进一步完善智慧监管系统，扩大智能监控设备覆盖面，实现对渣土运输全流程动态化监管；优化案件办理流程，全面提高办理效率与办理质量，以不断提升渣土运输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营造更加良好的城市环境。

5、稳步推进改革工作。将继续稳妥推进城管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各项衔接工作。主动适应改革要求，加强对接融合，确保原有职责平稳过渡，新增职能有效承接，保障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在改革过程中无缝衔接、高效运行，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6、做好市长热线及群众来访相关工作。执法大队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观念，想群众之所想，忧群众之所忧，急群众之所急，真心实意地帮助群众排忧解难，着实解决了群众反映的问题，赢得群众的信任、领导的肯定、社会的好评。

二、2025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2025 年度城管执法大队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综	填报日期：
称：	合执法大队	2026.5.20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大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	5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逢违必拆	100%	100%
		质量指标	拆除违	96%≥	100%

	标		建不留 死角		
		时效指标	发现违 建及时 拆除	99%≥	100%
		成本指标	严格经 费支出 在规定 范围内	99%≥	1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人 居生态 环境,推 动地方 经济发 展	99%≥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环 境治理	99%≥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执 法投诉 率	<10%	100%
	满意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6%≥	100%

	度 指 标				
.....					
偏差大 或目标 未完成 原因分 析					
改进措 施及结 果应用 方案	加强执法人员综合素质提升，强化能力素质教育，提高执法水平；对 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制定详细清单，全面摸排，依法拆除。持续对辖区 内违法建设的巡查，坚持全天候无死角巡查、节假日重点巡查。加强 执法监督，防范执法风险，提升执法质量。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 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直专项以一级项目填报。					